|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平顶山圣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4757116400j |
| **法定代表人** | 王铠 |
| **地址** | 平顶山市石龙区下河村3组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石龙区安监局）应急罚〔2021〕1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王锋召（410404000051）郑自勋（410404000052） |
| **违法事实** | 2021年1月27日上午9时40分，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李大建主任带领安全生产监督一室行政执法人员一行3人在对平顶山圣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1月27日下午我局安全生产监督一室将该案移送我执法大队，我队次日进行立案，1月29日我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证实该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
| **主要证据材料** |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圣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铠的询问笔录。证据三：调查取证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该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无 |
| **法制审核情况** |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合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年2月5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
| **备注** |  |